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未发现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刚

刘世水

刘强

2022 年 12 月 30 日